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为持有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5.83%股权的股东，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特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美燕

2016 年 11 月 6 日